

2003 年 12 月 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等額補助金計劃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期等額補助金計劃的工作進度，以及當局擬即時推行第二期計劃，以延續第一期計劃的工作。

背景

2. 2003 年 3 月，財政司司長在其 2003-0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擬設立 10 億元的基金，向大學提供等額補助金。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5 月支持這項建議，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6 月批准開立為數 10 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為進行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而籌得的私人捐款，向院校提供等額補助金。

3. 為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公平機會，教資會為每所院校預留 2,000 萬

元，作為它們就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籌得的捐款，可優先申請等額補助的“最低款額”。補助金計劃也設有“上限”，即每所院校在第一期計劃中可獲取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 1 億 5,000 萬元。

計劃的進度

4. 在財務委員會就等額補助金計劃批准的 10 億元承擔額中，5 億元已預留用於第一期計劃。第一期計劃於 2003 年 7 月開始接受申請，各院校及捐款者反應理想，令人鼓舞。截至 2003 年 10 月底，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籌得約 5 億 6,100 萬元，擬申請等額補助。其中一些院校籌得的捐款款額，超出其可得補助金總額“上限”。扣減這些超出“上限”，約值 6,600 萬元的捐款後，在第一期計劃中，合資格獲發等額補助金的捐款總額為 4 億 9,500 萬元。

5. 然而，由於部分院校就捐款所得的等額補助金尚未達到 2,000 萬元的“最低款額”，有關資源須預留作院校獲保證的最低款額之用。因此，我們只可批出 4 億 4,600 萬元，就各院校所得的捐款提供等額補助金。為數約 4,900 萬元合資格而未獲發補助金的捐款所涉的申請，則須納入輪候名單，待預留作最低款額而最終無需動用的資源可獲發放予其他院校，及第二期計劃帶來新增撥款時，方作處理。

有關第二期計劃的各項建議

6. 教資會已就等額補助金計劃進行檢討。經諮詢各院校後，教資會認為，鑑於計劃實施以來反應十分理想，加上院校很多籌款活動現時仍在進行中，當局應該讓這些工作順暢無間地繼續進行。如在展開第二期計劃前暫停計劃，會為院校一直聯繫的準捐款者帶來不穩定因素，因他們不知道其捐款會否或何時獲發等額補助金。為此，當局同意教資會的建議，以延展現行第一期計劃的方式，動用這項計劃餘下的 5 億元撥款，立即推行第二期計劃。補助金額“上限”及“最低款額”將適用於第一及第二期計劃合共批予院校的補助金總額，因此兩者均應提高；而其他有關發放等額補助金的規則將維持不變。

7. 考慮到自計劃推行以來各院校的籌款表現，我們認為，把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額“上限”定為 2 億 7,500 萬元最為恰當。此外，為確保規模較小的院校可從這項計劃中受惠，我們認為，補助金額的“最低款額”應提高至 3,000 萬元。為給予這些院校合理時間籌募捐款，我們建議補助金額“最低款額”的有效期應延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 簡而言之，我們建議第二期計劃的運作方式如下：

- (a) 第二期計劃將沿用第一期計劃的所有規則，只有補助金額“上限”及“最低款額”除外；
- (b) 礙於現行第一期計劃設有 1 億 5,000 萬元的“上限”，或因撥款不足，而未獲發放等額補助金的合資格捐款，在第二期計劃將全部獲發放等額補助金，款項由第二期計劃新增的 5 億元撥款支付，但每所院校在整項等額補助金計劃下獲得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逾新訂 2 億 7,500 萬元上限；以及
- (c) 在“最低款額”有效期屆滿（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確保每所院校可就兩期計劃中籌得的合資格捐款，申請優先獲發放達 3,000 萬元的等額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9.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等額補助金計劃開立為數 10 億元的財政承擔額。推行上文擬議的第二期計劃，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的財政影響。這項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及推行期限，須視乎院校取得捐款的速度和涉及的款額而定。

未來路向

10. 我們即將把經修訂的安排告知各院校。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11 月